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犬只的免疫、登记、饲养、收容、经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五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做好犬只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发放犬类免疫证，并做好犬只饲养场所、隔离场所以及犬只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工作。

第二章　犬只免疫与登记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犬人应当在十五日内持养犬登记证和犬只标识到公安机关规定的地点办理变更、注销手续：（一）养犬人住址或者地址变更的；（二）饲养的犬只赠与他人的；（三）放弃饲养犬只，并送交犬只收容场所的。

第三章　养犬行为

第二十条

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擅自掩埋或者随意抛弃犬只尸体；……

犬只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犬只收容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实际需要，通过建设、购买服务或者其他方式设置犬只收容场所，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并组织做好动物防疫等监管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2022年11月1日起删除）

【已废止】2020年版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对饲养犬只进行免疫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掩埋或者随意抛弃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犬只尸体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发布机关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hefeirenda.cn